根据《中方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公开选调检察人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经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程序，确定石小芳为中方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公开选调检察人员考试拟选调人员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  2021  年  7 月 5 日——2021 年 7 月12日

公示期内，如对拟选调人员有异议的，可以通过信函、电话或到受理举报地当面举报。为方便了解情况，请举报人签署或告知本人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。所举报的问题，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内容尽量具体详细，并尽可能提供有关调查核实线索，严禁造谣中伤、串联诬告。

受理举报单位：中方县人民检察院

受理地点：中方县城杜鹃路19号

举报电话：0745--281131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调岗位 | 姓名 | 性别 | 准考证号 | 所在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 | 备注 |
| 检察官助理 | 石小芳 | 女 | 202103 | 怀化市洪江人民法院 | 拟选调 |

中方县人民检察院

2021年7 月5 日